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25/Rev.1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2/...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3 号决议、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2000)号、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2001)号，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5(2001)号、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1376(2001)号和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99(2002)号决议，

忆及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议》以及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布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分计划》，

关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行为、民族仇恨行为或煽动民族仇恨的行为，尤其关注被武装造反者控制地区令人震惊的情况，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将有助于创造该地区各国合作的必要环境，

满意地注意到刚果全国对话确实已经开始，并且包括了刚果各方在内，

回顾委员会决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成员联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但遗憾的是，安全情况尚不允许进行这类访问，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以前的承诺，尤其是它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的承诺，即根据有关的国际公约恢复和改革它的司法制度，并停止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和布隆迪当局之间继续对话，促请它们继续作出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布隆迪危机获得解决将可促成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1. 欢迎：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提交的各种报告；
- (b) 特别报告员加雷顿先生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 日所作的访问和最近由其后任尤利娅-安托阿内拉·莫托克女士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所作的访问，评估该国当前的情况；

- (c)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活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的声明，宣布今后不再招募儿童兵，鉴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兵退伍和融入社会，以及该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冲突的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留驻和加强布署，以支持执行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 (f) 2001年8月20日至24日在哈博罗内举行的刚果全国对话筹备会议及有关各方签署的承诺声明，准备释放所有政治犯，保证财产和人员自由流动并保护平民，以及在调解人凯图米雷·马西雷先生协助下在太阳城(南非)继续进行刚果全国对话；
- (g)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实释放了多名人权捍卫者，并解除了对非政府组织的某些限制，包括在获准成立和进行活动之前必须办理的手续；
- (h)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01年5月17日通过的第001号《政党法》和该法提出的开放及容忍观点，请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政党的利益而充分遵守这项法律；
- (i)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刚特派团团长工作；
- (j) 卡比拉总统宣布军事法院不再处理民事案并促请军事法院全面停止审判民事案，关闭不受检查官办公室管辖的所有拘留中心；
- (k)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所作的支持改善人权情况的承诺，特别是他在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时所作的承诺，并鼓励他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 (l) 2001年6月24日至30日举行的国家人权会议，以及为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作出的努力；

2. 表示关注：

- (a) 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平民人口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和对其安全与幸福造成的严重后果，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尤其是在东部地区；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被武装造反者控制和被外国占领地区的人权情况，以及持续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对平民的暴行，而且侵犯者常常逍遥法外，同时在这方面强调，占领部队应对他们控制下领土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特别谴责：
 - (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发生暴行和大屠杀，这即是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表现，尤其是在被武装造反者控制和被外国占领的地区；
 - (二) 发生了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骚扰、任意逮捕、对许多人进行虐待和任意长期拘留的案件，包括对记者、反对派人士、人权捍卫者和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人及民间团体的其他成员施行这些行为；
 - (三) 对妇女儿童广泛使用性暴力，包括作为一种战争手段；
 - (四) 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基伍北部和南部及东部省地区招募和诱拐儿童；
 - (五) 军事法院作出的长时间和任意监禁的判决；
 - (六)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和占领部队犯下的即审即决和执行死刑的行径；
 - (七) 在被武装造反者控制和被外国军队占领的地区任意袭击平民，包括袭击医院；
 - (八) 该国东部重起战火，继续造成许多平民受害者；
 - (九) 莫利罗周围重起战火，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对莫利罗的占领，这严重违反了《停火协议》；
 - (十) 在由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及卢旺达控制的区域内和在由来自刚果解放阵线的集团及乌干达控制的区域内对平民进行报复；

- (c) 东部省希马族和伦杜族之间的冲突已使数千刚果人遭杀害，而且实际控制该地区的乌干达有责任坚持遵守人权；
- (d) 该地区过分聚集和散布轻型武器，非法分销、转手和贩卖武器及其对人权的消极影响；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在国家东部，侵犯言论、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
- (f) 恫吓和迫害教会代表的行为以及该国东部地区杀害上述人士；
- (g) 该国普遍存在的严重的不安全状况严重影响人道主义组织接近受影响的人口，特别是被武装造反者控制和被外国军队占领的地区，谴责 2001 年 4 月 26 日在依特尼省发生的谋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 6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事件，其凶犯应受到法律制裁；
- (h) 通过利用资源和继续冲突之间的联系，并通过对刚果人民人权的蓄意侵犯来非法利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要求卷入冲突的个人，政府和武装集团应停止这种利用，并强调该国资源不应被用来资助国内的冲突；

3.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 (a) 根据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立即重新确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b) 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对其适用时遵守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则，特别要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确保所有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论来自何地——在该国境内的安全，
- (c) 确保联合国组织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从事人道主义事务的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近所有受影响的人口；
- (d) 停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从事违反《卢萨卡协议》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包括《哈拉雷重新部署分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

决议的一切军事活动，并敦促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

- (e) 立即停止违反国际人权标准进行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就迅速使这些儿童复员、返回家园和康复方面向驻刚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各大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分合作；
- (f) 采取和执行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并确保他们得到公正合法的待遇；
- (g) 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他们控制下的地区，以便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作调查；
- (h) 在调查有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指控方面与将建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澄清这些指控方面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以便国家调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该问题调查进展的新报告；

4.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充分履行其依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承担保护境内人口基本权利的责任，并率先行动，防止可能导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跨境再次流动的情况；
- (b)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继续履行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的承诺，特别是坚持它曾宣布的要逐渐废除死刑的目标，并改革军事司法，同时鼓励保持现行的缓期处决的办法；
- (c) 结束法不治罪现象，履行义务确保依法惩治侵犯人权者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者；
- (d) 按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议》规定的承诺，特别根据有关刚果全国对话的条款，更加努力地创造有利条件，以开展真正全面充分反映全国人民愿望的民主化进程，并确保妇女参与该进程；完成允许政党活动所必须的行政程序和准备举行民主、自由和透明的选举；

- (e) 确保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所有传媒方式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继续与民间团体和人权组织合作并取消仍然影响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某些限制；
- (f) 继续进一步促进并加强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合作；
- (g)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根据国际正当审判程序原则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责任者受到法律制裁；同时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于 2002 年 2 月 12-15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 (h) 继续保证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呼吁其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占领有部分地区的各国政府在仍由它们控制的地区内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6. 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她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材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的各份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对责任者依法惩处，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调查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
- (d) 请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使联合调查团能够履行其职责；
- (e) 请国际社会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工作，特别为了：
 - (一) 加强办事处对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人权倡导方案的参与，尤其要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司法系统的努力；
 - (二) 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支持，继续扩大与它们的合作，向联合调查团的活动提供便利，包括提供资金；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日第 2002/……号决议，同意委员会的决定：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她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材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的各份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对责任者依法惩处，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